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相关标准的说明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华生物”、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标的公司”）54%的股权（以下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告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128 号文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128 号文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。

一、股票价格核查

项目	敏感重大信息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 (2019年4月25日)	敏感重大信息公告前1个交易日 (2019年5月29日)	涨跌幅
收盘价	13.42	13.26	-1.19%
深证成指 (399001.SZ)	9,907.62	9,010.36	-9.06%
生物医药指数 (399441.SZ)	2,641.38	2,498.53	-5.41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	7.86%		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幅	4.22%		

根据 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南华生物股价在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》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30 日